

計畫書格式(採線上填寫申請)

一、計畫申請聲明書

1. 本研究計畫申請之內容，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含政府機關或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2. 本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申請、執行或成果發表等階段，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願依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置。(附件一.補助大專院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計畫執行前，若經審查屬人體研究計畫者，應檢附核准函，其中如另涉及以原住民為目的之計畫，亦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若經審查為非人體研究計畫者，則應檢附告知同意規劃書。(附件二.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與附件，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二、計畫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系 所 (單位)		學 門 領 域 / 專 案 計 畫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共同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服務機構 /系所(單位)
本計畫 名 稱	中 文		
	英 文		
全 程 執 行 期 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 訊 地 址			
E - M A I L			

註：若有共同主持人，請附上共同主持人同意書。

三、中英文摘要與關鍵詞

(摘要各以 500 字為限、關鍵詞各以 5 個為限)

四、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至多 25 頁，包含參考文獻與附件，超出部分將不予審查)

(頁面範圍：以 word 編輯器為準，字體與頁面設計如下：字體大小 12；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

(一) 計畫主持人部分

1. 說明申請人於課程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問題之重要性。
2. 說明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包含：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建構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若未滿 5 年，則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3. 說明申請人近 5 年教學相關成果/參與社區發展(申請 USR 專案)/技術實作(申請技術實作專案)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聯。(若未滿 5 年，則說明過去相關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二) 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說明：教學實踐研究的精神在於以教學現場的問題意識出發，透過有系統的步驟和方法，以及自我批判與省思的歷程來發現與解決問題，落實教學者即是研究者之理念，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及教師個人教學專業能力。

1. 研究動機與主題目的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說明 1：申請「學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請您以過去在教學現場的觀察或教學實務經驗出發，詳述進行本研究的原因，希望探討的教學議題或教學實務上欲解決之問題與背景，及該研究議題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說明 2：申請「大學社會責任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USR) 教學實踐研究專案計畫」者，請您以學生為本位，實踐地方服務為課程規劃與教學內容。

說明 3：申請「技術實作教學實踐研究專案計畫」者，請以提升學生實務操作技能之專業能力為課程規劃核心。計畫動機的部分，您可以詳述教師過去教授實作技能課程，

或學生在修習實作技能課程時曾遭遇的困境或問題為何？分析學生應具備那些基礎或關鍵實作技能？該門課如何改善教師教學成效或精進學生的技術實作能力？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及研究目的

說明 1：申請「學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目的，請以提升教學品質或學生學習為中心，可以是進行創新/新興課程方案建構、教學方法探究、教材教具研發、教學效能或教學品質的提升、學習評量改善，或學生學習成效促進等與教學相關之範疇。

說明 2：申請「USR 教學實踐研究專案計畫」之研究主題與目的，可透過地方服務、社會實踐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方式，帶領學生瞭解地方特色與屬性，進行地方問題、需求或困境的議題探究，藉以提升學生對社區之認同感，及嘗試問題解決的能力、方法與行動。

說明 3：申請「技術實作教學實踐研究專案計畫」之研究主題與目的，可透過業師協同或結合產學合作等做中學的課程規劃，培養學生將所學知識轉化為實務技能之能力，提升學生實務應用的專業技能或就業準備度，以減少學用落差。

2. 文獻探討

說明：請針對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進行國內外相關文獻、研究情況與發展或實作案例等之評析。

3. 研究方法

(1) 研究設計說明

說明：請依據研究主題進行研究設計的詳述，內容包含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成績考核方式、各週課程進度、學習成效評量工具等。

(2) 研究步驟說明

說明：請針對研究目的與問題，透過研究架構、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特性或背景描述、研究方法的選擇原因、研究工具設計、資料分析、實施程序等項目進行描述。

A. 研究架構

B. 研究假設

說明：此項目非必要說明，依您選擇之研究方法而定。

C. 研究範圍

說明：請陳述該課程教學擬投入的範圍，如課程範疇、教材選用、教學資源應用、評量方式採用，或社群教師與協作實踐方式等相關規劃。

D. 研究對象

說明：請針對擬教學之對象，進行特質與學習背景分析。

E. 研究方法及工具

說明：請針對研究目的與問題，陳述將採用何種研究方法及工具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以有效檢視其教學研究之成效。

F.資料處理與分析

G.實施程序

4.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1)預期完成之教學成果

說明：如：開發新教材、新課程，或教學評量等。

(2)預期達成之學生學習成效

說明：請提出具體可觀察、檢核或比較的預期學習效益指標。

(3)預計教學成果公開發表分享之規劃

(4)教學成果對教學社群/參與社區發展(申請 USR 專案)/技術實作(申請技術實作專案)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貢獻

5.參考文獻

五、申請補助經費

(一)總經費申請表 (系統自動帶出)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____年 ____月 ~ ____年 ____月
人事費小計	
計畫主持人費	
兼任行政助理費(包括勞健保費、健保補充保費)	
業務費小計	
出席費	
稿費	
講座鐘點費	
裁判費	
主持費、引言費	
諮詢、輔導、指導費	
訪視費	
評鑑費	
工作費	
工讀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國內旅費、車資、運費	
膳宿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設備使用費	
雜支	
研究倫理審查費	
教材費	
可依研究需求往下增列編列	
合 計	

(二)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1.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 薪資 (2)	小計 =(1)×(2)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兼任行政助理費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 薪資 (2)	雇主應負擔 之勞、健保 費(或健保補 充保費)、勞 退費用 (3)	小計 =(1)×[(2)+(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總 計					

備註：本表填寫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業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出席費				
稿費				
講座鐘點費				
裁判費				
主持費、引言費				
諮詢、輔導、指導費				
訪視費				
評鑑費				
工作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工讀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國內旅費、車資、運費				
膳宿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設備使用費				
雜支				
研究倫理審查費				
教材費				
配合前表業務費增列項目填寫說明				
總 計				

備註：本表填寫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設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總 計				

備註：本表填寫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優先考量搭配學校資源並視實際計畫之必要性衡酌編列。

六、研究倫理審查

1.請勾選下列選項(必選)：

- (1) 本研究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將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本研究計畫與原住民族無相關。
 - 本研究計畫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依「人體研究法」第十五條，另將諮詢並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同意函。
- (2) 本研究計畫非屬「人體研究」，但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將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建議應包含：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研究目的及方法、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備註 1：申請人初步就所申請之計畫判定屬人體研究或非屬人體研究，若經審查判定涉及人體研究，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備註 2：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國家實驗研究院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提供)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 IRB 並取得核准函：

- (一) 除學生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 (二)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 (三)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 IRB 並取得核准函：

- (一)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二)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 IRB 核准證明者。

七、共同主持人同意書 (無則免)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共同主持人 同意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個人姓名) _____ 同意擔任 _____ (請填寫計畫申請主持人姓名) _____ 向

教育部申請 _____ (請填寫計畫名稱) _____ 之共同主持

人。

註：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人事費用。

現任專職單位：

職稱：

姓名(本人親簽)：_____

年 月 日

八、近三年執行之計畫

- 請填寫 105-107 年度各類研究計畫執行情形(若於 107 年度取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應明文列出)。
- 不限執行教育部計畫(含校內計畫、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等)。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舉例)OO 大學教學精進計畫-如何 OOOOOOOOOOO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2016/01/01 - 2017/03/03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85,000

九、課程計畫書

課程計畫書 (*必填)

*開課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授課教師	(若為多人合授課程請詳列教師姓名與單位，並於課程進度表註記各教師負責部分)
*開課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必修(_____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選修(_____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_____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分數	_____學分(如無學分數，請填「0」)
*上課時數	總計_____小時(_____小時/週)(實習時數不計入)
實習時數	總計_____小時(_____小時/週)
*授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學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過去開課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曾開授本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曾開授類似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開授本門課程
*預估修課人數	
*授課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文)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成績考核方式	

*課程進度	請簡述每週(或每次)課程主題與內容，自行依照所需增減表格			
	週次(堂次)	課程主題	內容說明	備註
	1			
	2			
	3			
	⋮			
	⋮			
	16			
	17			
	18			
*學生學習成效				
*預期個人教學成果				
*學習成效評量工具(如前後測、學生訪談、問卷調查等)				
*其他補充說明(如課程參考網址)				

備註：請列出本計畫擬搭配之申請課程。

計畫審查評分項目

<p>是否符合本計畫要點第二點所定，「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p>
<p>一、計畫主持人部分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於課程教學現場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其重要性 2. 申請人近 5 年課程教學經驗與成果，含相關開設課程、學生學習表現、相關教材研發或發表、教學評鑑回饋等 (若未滿 5 年，則請說明任教後之課程教學經驗與問題之關連性)。 3. 申請人近 5 年教學相關成果/參與社區發展/技術實作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關連性 (若未滿 5 年，則說明過去相關經驗與問題之聯結)。 4. 申請人於「近 3 年執行之計畫」請提供執行各項研究計畫的經歷(不限執行教育部計畫)。
<p>共同主持人之任務描述 (不計分)</p>
<p>二、計畫執行內容部分 (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動機與主題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及研究目的 2. 文獻探討 3. 研究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設計說明 (2) 研究步驟說明(如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及工具、資料處理與分析及實施程序等) 4.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完成之教學成果 (2) 預期達成之學生學習成效 (3) 預計教學成果公開發表分享之規劃 (4) 教學成果對教學社群/參與社區發展/技術實作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貢獻 5. 參考文獻 6. 提出「課程計畫書」供審查
<p>三、 人力、經費編列部分 (不計分)</p>
<p>人力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四、 研究倫理相關文件 (不計分)</p>
<p>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請先自行認定係屬人體研究或非人體研究。若經審查屬人體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核准函。若經審查為非人體研究計畫者，則請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告知同意規劃書。</p> <p>備註:</p>

*所謂「人體研究」係指依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需於計畫通過後執行前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核准文件。

*所謂非屬「人體研究」，係指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需於計畫通過後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 IRB 並取得核准函：

(1)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2)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3)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 IRB 並取得核准函：

(1)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2)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 IRB 核准證明者。

申請人於計畫申請時自行認定，若涉及以原住民為目的之人體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相關核准文件。

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本部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提供)

一、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 IRB 並取得核准函：

- (一)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 (二)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 (三)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二、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 IRB 並取得核准函：

- (一)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二)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 IRB 核准證明者。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8590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87553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 三、申請對象：各公立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學校)，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四、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三) 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得與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

前項專任人員，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專案教學人員，指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人員，或私立大專校院比照上開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人員。

五、申請作業：

- (一) 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括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十個學門，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十日內至本部網站下載申請計畫文件，向申請學校提出申請；**本部得視政策需要，每年公告專案計畫徵件。**
- (二) 前款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每位申請人應擇一申請，且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 (三) 申請學校應將第一款計畫經校內審核通過後，**申請學校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依第一款學門類別至網站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網站送出時間逾期、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 申請學校應就每案計畫審核，對學校校務發展定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長發展支持等預期成效綜合評估；每校向本部申請件數不限。
- (五) 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六) 申請計畫內容：

1. 本計畫摘要。
2. 本計畫研究動機與主題。
3. 相關文獻探討。
4. 本計畫研究方法。
5.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6. 經費需求。
7. 參考文獻。

(七) 計畫書頁數至多二十五頁，包括參考文獻及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六、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採一次核定，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依第五點第一款學門類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計畫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之宗旨、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學生效益等進行審查。
- (三) 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八、補助額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九、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二)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2.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 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核定後或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已離職本計畫申請學校、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繳回本部。
- (四) 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

十、計畫管考：

- (一)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或座談等教學社群運作事宜；申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 (二) 申請學校協助事項應能支持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包括指定校內單位專責規劃對獲補助教師辦理成果對外公開分享及查詢、整合教師考核制度朝向多元化、提供教師教學知能成長

專業課程、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設立學生學習指標等。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款項。
- (二) 經費核結：申請學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案，並彙整校內獲補助計畫之結案報告(包括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報事宜。
- (三)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學校同意，由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限。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十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 (一) 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報本部。
- (二) 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 書面告誡。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十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二) 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本計畫。
- (二) 申請學校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學校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學校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教學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三)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申請學校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

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